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劃分辦法

112.5.31 本法人第 17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訂定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為明定本法人之董事會、監察人與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間之權責劃分以及對於校長之監督與考核，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本法人捐助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依據私立學校法及本法人捐助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依據私立學校法及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人捐助章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 第五條 校長應認同本校設立之辦學理念及教育目標，並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接受董事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 第六條 校長辦理下列相關事項時，應先提交董事會審核，執行時應受董事會監督：  
一、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學校重大建設與修繕計畫。  
三、學校年度預算及決算。  
四、學校基金管理及重要財務運作事項。  
五、學校重要規章之訂定與修訂。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事涉董事會權責，學校應報送董事會審核之事項。
- 第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不得兼任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校內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
- 第八條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校長得兼任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專職以外職務，但應先報請董事會同意。
- 第九條 本法人之董事會得通知校長列席董事會議，並於會議中提出校務報告及接受答詢；如有涉及校長本身利害關係時，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校長應予迴避。
- 第十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所列情事者，應依規定予以停聘或解聘。  
董事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 1 年前，徵詢校長續任意願。校長表達有續任意願時，由董事會指派董事 3 至 5 人組成校長治校績效評估小組。評估小組應於 3 個月內

完成評估報告送董事會審議。董事會依據評估報告，於董事會議討論校長續任事宜。

如校長因故出缺或不連任，則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